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38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鈺源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3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鈺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鈺源前因犯偽造文書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原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，業經本院更正如附表編號1「犯罪日期」欄、附表編號2「最後事實審日期」欄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

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而本院就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又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宣告刑之總和，就本件而言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

01 之刑，自應在拘役95日範圍內為刑之酌定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2 之折算標準。

03 (二)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
04 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
05 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
06 所示之罪均為偽造文書案件，犯罪手段、情節相似，且罪質
07 相同，而犯罪時間雖皆於113年間，然時間上仍有一定差距
08 之情形，責任重複非難程度中等因素，又參酌本院前已寄送
09 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受刑人於上開調查表內表示：現
10 在沒有多少錢可以生活，希望可以分期或延長繳納時間（本
11 院卷第33頁）等語，復兼顧刑罰衡平及矯治更生，定其應執
12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柯欣妮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9 附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馬嘉杏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2 附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行使偽造特種文書	行使偽造特種文書
宣 告 刑	拘役40日	拘役55日
犯 罪 日 期	113年3月23日後某時起至113年5月17日23時20分許	113年8月1日至113年8月29日
偵查機關及案號	機 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	案 號 113年度偵字第5014號	113年度偵字第8582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165號	113年度六簡字第292號

(續上頁)

01

	日期	113年7月31日	113年10月30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六簡字第165號	113年度六簡字第292號
	日期	113年9月4日	113年11月27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910號(已執畢)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386號
		原聲請書「犯罪日期」誤載為「113/05/17」	原聲請書「最後事實審日期」誤載為「113/10/31」